

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115年度南區營造業微型工程臨場輔導及宣導計畫

壹、目的：

鑒於營造業微型工程有資源稀缺、工期短且安全衛生設施設備防護不足等特性，導致職業災害死亡人次多集中於此。

本計畫透過實地輔導與追蹤機制，加強宣導及輔導協助事業單位或工作者進行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安全改善建議等，旨在全方位降低職業災害風險，建立職場安全文化。

貳、依據：

本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招募與管理辦法」辦理。

參、辦理單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

肆、實施地點及對象：

南區（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民間營造業微型工程及臨時性作業等。

伍、辦理方式：

- 一、本中心招募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下稱輔導員）至全國民間微型工程實施臨場輔導、宣導及配合本中心推廣職安衛相關活動，目標辦理輔導750場次及宣導250場次，預定招募30位輔導員，（今年度已報名者不須重新報名），填寫「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報名表」並依其下方說明方式檢附相關資料報名。
- 二、本輔導員屬無給職，惟得支給專業輔導費2,000元/場（含1輔、2輔追蹤改善、交通費、餐費及雜費）；專業宣導費200元/場（含交通費、餐費及雜費），每日輔導及宣導不得高於3場次（不含2輔；宣導上限1場次），輔導設施設備事項至少3項，管理事項至少2項為原則，另案件不得重複輔導。

三、輔導員需配合本中心管理系統登載紀錄相關輔導報告，並需自備電腦/平板/手機/相機設備及諳電腦文書作業，並須於30日內完成追蹤，按時繳回輔導報告，以利後續資料分析。

陸、遴選資格：

輔導員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為原則（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 （一）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及3年以上之職安衛相關工作經驗。
- （二）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資格，及5年以上職安衛相關工作經驗。
- （三）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乙級技術士以上（含）資格，及2年以上職安衛輔導經歷。
- （四）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工程技師類別及格，及3年以上職安衛相關工作經驗。
- （五）具3年以上勞動檢查員經歷。
- （六）任教於大專院校職安衛相關科系，並具3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 （七）其他經本中心核定認可者。

柒、行為規範

- （一）每完成年度專案總場次量三分之一時進行考核，考核項目含輔導案件完成數、輔導報告及核銷如期繳交、有無客訴情事等綜合評量，未達標準者解除合作，如有需求需配合本中心同仁一同前往工地輔導。
- （二）不得違反相關法令或專業倫理規範。
- （三）輔導期間發生違反「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員行為規範承諾書」事項，並經勸導無效。

捌、辦理期程：

遴選日期：即日起至115年6月18日止。

輔導期限：至115年11月16日止（實際輔導日期，以本中心通知為主，如年度輔導目標件數提前達標則結束年度輔導任務）。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